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柏林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符合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建筑物等资产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监事对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



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优化结构，盘活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价值为依据，拟定挂牌起始价为 5,411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因此，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建筑物等资产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监事会审议该出售资产议案前获知公司大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有意参与公开竞标，如大股东中标，则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原则，本次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监事夏柏林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